

國立中正大學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24日下午14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B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吳明儒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朱筱麗委員、胡文騏委員(請假)、王明珍委員(請假)、甘建忠委員、應芝華委員(請假)、黃欣婷委員、王嘉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4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4人；勞方代表：6人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五點乙案，提請報告。(如附件一，第1-8頁)

說明：

- 一、配合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爰提出本次修正。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
- 三、本案已提第436次行政會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請事務組配合修正之。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訂定，並同意本校採行4週及8週變形工時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第9-25頁)

說明：

- 一、依據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如附件二，第15頁)
- 二、為符合上開修正規定：

(一)訂定正常出勤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休息日為週六、例假日為週日；若

偶發遇週末需辦理活動出勤時，簽奉核准後採 4 週變形工時方式，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

(二)例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休息日及例假日未排定於週末或採排班制之各單位彙整表(含技工、工友)。(如附件二，第 22-23 頁)

(三)另本校有特殊單位(如電算中心)，因網路軟硬體設備發生異常，遇臨時處理狀況，建請同意亦採 4 週彈性工時規定，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如附件二，第 24 頁)

三、為利本校同仁出勤更具彈性，依據勞動基準法 30 條及 30-1 條，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校可採 4 週變形工時及 8 週變形工時之出勤方式，若經本會同意將研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將變形工時之規定納入，並報嘉義縣社會局核備。(如附件二，第 25 頁)

決議：

- 一、同意，並請納入 2 週變形工時之適用，同時訂定於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後，報嘉義縣社會局核備。
- 二、有關教務處招生組入闈監考人員比照變形工時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平日加班及休息日、國定假日之出勤，延長工時之計算及加班費之核發，提請討論。(如附件三，第 26-27 頁)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9 月 21 日臺(79)勞動 2 字第 22155 號函之解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二款已有明訂：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二、另依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第六款，本校加班以申請補休為原則，並以小時為單位，如有特殊原因及各單位經費許可，欲申請加班費者，專案簽准後可以加班費方式請領。(如附件三，第 26-27 頁)

(一)本校目前得請領加班費之人員為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

(二)另清江中心係以其推廣教育收入另行支付加班費。

三、依旨揭規定，本校加班仍採以補休方式，例外專案簽准可以加班費請領，加班時數採計如下：

(一)平日加班申請不得超過 4 小時，核實採計。

(二)休息日加班，1-4 小時以 4 小時計，加班 5-8 小時以 8 小時計。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休息日加班原則以 4 小時或 8 小時為單位，應減少 1~3 小時或 5~7 小時之加班。

(三)例假日原則不得指派加班，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

四、本校依政府辦公行事曆所訂之國定假日原則上均為放假，惟5/1勞動節，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及學生均需出勤：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台87勞動二字第○○五〇五六號函，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雖均應休假，惟該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二)本校歷年作法均以各單位自行調配勞動節當日出勤之人員，若未於當日放假，仍可於6個月內補休，故本校若遇國定假日之出勤仍以調移為原則。

五、加班應由主管指派及核章，若需請領加班費依上開規定，在各單位經費許可情況下，專案簽准後可以加班費方式請領。

決議：

一、本校加班以補休為原則。

二、加班時數計算：

(一)平日加班申請不得超過4小時，核實採計。

(二)休息日加班，1-4小時以4小時計，加班5-8小時以8小時計。

三、加班及勞動節當日出勤工作，可於6個月內補休。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規定，提請討論。
(如附件四，第28頁)

說明：

一、本校休假採計方式，原則以曆年制採計，惟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新進人員服務年資滿6個月以上之及服務滿1年期間按比例計算之休假，會導致新進人員部分休假日數重疊。

二、有關採行曆年制及週年制之利弊問題分析如附件四，第28頁。

三、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是否循往例採曆年制之計算(惟新進人員服務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採週年制)，或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均採週年制之方式計算？

四、自106年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未休完之休假應發給工資，本校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致無法於年度中將休假請畢，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業務費支應應發給之工資。

決議：為求同仁休假計算之一致性，採週年制計算，並請電算中心協助設計程式計算之；若電算中心於設計程式執行上有困難者，再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五，第 29-51 頁)

說明：

- 一、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爰提出本次修正。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五，第 29-51 頁)
- 三、本案如獲通過，提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再報嘉義縣社會局備查。

決議：

一、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專案人員如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請支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變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餘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六，第 52-58 頁)

說明：

- 一、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爰提出本次修正，明定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休息日、例假日出勤加班規定。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六，第 52-58 頁)
- 三、本案如獲通過，提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要點二（四）但書：「但接續上班時間之加班，加班開始時免刷加班上班卡。」予以保留。
- 二、餘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休假及寒暑休之競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勞工未休完之休假，應發給工資，造成本校財政負擔，茲為因應上開修法規定，建議取消 106 年暑假彈性補休及未來寒暑假補休制度。
- 二、如同意實施：
 - （一）將可節省經費支出：寒暑休取消，勢必增加同仁特別休假之申請，可避免本校經費負擔。
 - （二）提高行政效率：行政人員寒暑休照常到班可提升行政效率。
 - （三）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之規定。
 - （四）另如各單位有需要於中午開會，將以勞動基準法 35 條但書之規定處理。

決議：緩議，請各方思考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同仁加班期間之加班日誌建置及刷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 9 月 5 日遭嘉義縣社會局勞動檢查，調查結果發現本校同仁有未指派加班而留校晚刷退之情事。
- 二、為避免是類情形再發生使本校遭罰，建請加班需刷加班上下班卡及各單位自行建置加班日誌作業，表列主管指派加班日期、業務、加班時間、時數，若遇有異常刷退情形應於加班日誌中敘明原因，加班日誌應於翌日陳各單位主管核閱，並由各單位自行留存，以利社會局勞動檢查時提供佐證。
- 三、本案如獲通過，提行政會議提案報告。

決議：同意建置加班日誌，並請電算中心開發相關程式，在電算中心研擬完成前，暫以紙本替代。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出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辦公行事曆之出勤方式，106 年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適逢星期二，其前一日上班日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經本會同意後可採行 4 週變形工時之出勤方式。故原訂 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為休息日，統一調移至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補休。
- 三、本校係屬行政機關需配合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故建請同意，嗣後遇政府辦公行事曆需調整放假，均採 4 週變形工時方式調移補休。

決議：於法律授權內彈性調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30